

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城市 绿化管护项目

养 护 合 同

发包方：铜陵市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
承包方：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绿化养护合同

发包方：铜陵市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（本协议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协议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过公开招标，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经甲乙双方共同磋商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管护内容和地点：

1.1 工程名称：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城市绿化管护项目。

1.2 工程内容：五松城区绿化日常管理及绿化养护，管护绿地面积约 8.05 万 m²，行道树 4033 棵，待补栽苗木 286m²；具体详见招标采购内容附件。

1.3 工程地点：义安区五松城区建设路等（具体见招标文件采购附件）

1.4 项目负责人：倪经国。

二、承包形式及要求：

养护费用包括人工，必要机械，包括补种苗木、整平、修剪、拔草、施肥、防虫、保洁、防旱排涝以及乙方的管理费用、企业利润、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本项目不得转包。

三、期限：

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（采用“1+1+1”模式，服务承包期限为 1 年，在合同期内视考核结果，按照《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》进行评分，年考核总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，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），考核年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，不再续签合同。（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）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：

4.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(大写)：伍拾伍万伍仟零壹圆贰角捌分整(¥555001.28 元)；

收集
同专
60122

4.2 支付方式：每月考核，考核合格每季度支付季度养护费用 70%，剩余 30% 一年管护期结束，审计后一次性支付（无息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5.1、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①甲方应根据管护合同，按月申报并核定管护费用，按季度支付。

②甲方应根据《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》对本区域管护进行检查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费用。

5.2 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管护范围为辖区内道路所属的公共绿地，主要管护内容如下：

①绿化养护：日常养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修剪、抹芽、施肥、松土、切边、开盘、洒水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、疏苗、移植、补栽、抗旱、抗台、抗涝、死亡苗木的补植等。

②日常管理：每日巡查，发现人为或车祸损害绿化的及时由乙方负责索赔并负责处理现场，并在 24 小时之内报备甲方；发现破坏绿化的由乙方负责及时阻止并索赔，报备甲方；对经过许可破绿施工的现场进行监管，防止扩大施工的破损。除经甲方同意的占、破外，其他任何情况的破坏和死亡部分，均由乙方按原样补植修复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。因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树木歪斜、断枝和倒伏，乙方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扶正、清理，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。因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各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③资料收集：按甲方要求建立工作日志，每月工作计划、签证，一月一次上交甲方归档。

④安全责任：在养护期内一切安全责任有乙方承担并负责。

⑤因管护不力造成管护期内乔木、灌木、地被及草坪的死苗、死株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，费用乙方自理。如未按规定时间内更换补植，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更换，补植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加 20%的管理费从乙方单位养护

费用中扣除。

六、管护标准及要求:

绿化管护按照安徽省《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》和《铜陵市绿化养护导则》的有关标准,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。

6.1 树木生长健壮,树形完整美观,修剪适当,主侧枝分布均匀、无死树和枯枝死杈;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、不焦叶,不卷叶、不落叶,叶片无明显虫口、病害,无蛀干害虫的活卵、活虫;树木无钉栓、捆绑等现象;

6.2 绿篱、球类生长健壮,修剪造型美观,无死株和枝干枯枝,无明显病虫害;

6.3 草坪完整,修剪及时、生长茂盛,不枯黄,无病虫害,无杂草,无秃块,边沟清晰完整;

6.4 绿地范围内整洁无石块杂物、无杂树、无枯枝、无堆物堆料、搭棚、无毁绿种菜、侵占等现象;

6.5 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;

6.6 除正常浇水之外,须定期(雨天除外)对绿化植物进行除尘,4—11月期间十日内、12月一次年3月期间十五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,确保绿化无积尘。

6.7 作业时间内,在不影响乙方日常管护工作的前提下,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6.8 其它管理要求

①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、内容、程序等各项要求。

②乙方聘用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65周岁以下,女性应在60周岁以下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缴纳社会保险。

③管护人员统一着装、坚守岗位,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巡视,保证上岗率。如遇汛、风(旱)等特殊天气,按规定到岗,处理应急情况。

④所有人员上岗前须进行相关的岗前培训,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⑤乙方自身也应加强对管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，努力提高业务技能。

⑥乙方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，加强安全管理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管护单位（含安保）负责。

⑦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。

⑧合同期内，绿化养护面积如有增、减，其增、减部分按中标单价依据实际增减费用予以增减。

七、配备要求

7.1 人员配备：项目负责人 1 人，技术负责人 2 人。甲方按乙方实际管护面积核定管护人员数量，本项目管护人员总数（总数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，技术负责人 2 人）不少于 15 人。

7.2 设备配备：绿篱机，割草机，打药机，洒水车，垃圾清运车，油锯台，锄头、手剪等简易工具若干，专用于绿化养护工作。

八、考核与奖惩

甲方依据《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》对本区域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。每周至少考核一次，月内综合扣分，经考核，月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含（90 分）的，养护经费按季度发放；月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的，每低一分扣除养护单位该项目管护经费基数的 1%。对乙方连续三个月或一年中累计有五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管护合同。在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中，取得末位名次，则从当月的管护费中扣罚 2000 元，受到市民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扣罚 2000 元。因乙方责任致使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，甲方将对乙方实施双倍的处罚。

年终对该项目工作进行综合测评，管护服务期限为 1+1+1 年（即年度月考核平均分为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，可续签第二年合同，合同为每年一签（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）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法院，无论哪一方起诉，均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十、协议生效和期间：

本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，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11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协议一式（肆）份，双方各执（两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委托代理人 洪露武

2022 年 5 月 13 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合同专用章
360120103498

委托代理人：

冷丁荣

2022 年 5 月 13 日

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36001054001059888888
南昌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红谷滩支行